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Launch Europe Gmb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待售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有關該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待售股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賣方1：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持有人)。

賣方2：Launch Europe Gmbh(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持有人)。

買方：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該物業。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75%的代價(即人民幣262,500,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25%的代價(即人民幣87,500,000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商業協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1. 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指示性公平值約人民幣279,450,000元；
2. 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54,011,177元；
3.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522,289.72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及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可得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1. 第一期付款：買方須於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2.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且於收到代價第一期付款後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若干產權負擔。賣方須向買方出示與該等解除有關的文件，而買方須於收到有關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確認其並無異議(倘買方未能於時限內作出確認，則視為並無異議)。於買方確認其並無異議後，買方須在作出並無異議確認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

除上述外，賣方須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終止目標公司與90%目標公司僱員的僱傭關係，並根據相關勞動法對該等員工進行賠償(「**90%僱員解僱**」)。於結清該等賠償後，賣方須向買方提供賠償清單(「**僱員賠償清單**」)，以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該等賠償成本分攤至賣方及買方。買方確認僱員賠償清單及解除第二期付款項下的產權負擔亦為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3. 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於達成下述條件後7日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168,750,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78,750,000元：

- (1) 於收到第二期付款3個營業日內，賣方須清償或轉讓目標公司的其他債權及債務予第三方公司(「**債務清償**」)，並將有關債務清償的資料移交予買方；倘債務清償有任何延誤，買方將有權根據下文「終止」項下的安排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2) 於收到有關債務清償的資料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將與買方合作處理出售事項登記申請；
- (3) 賣方已將該物業全部交付予買方；
- (4) 營業登記已獲得批准，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
- (5) 於營業登記獲批准前，買方已核實與債務清償有關的狀況；

除上述外，賣方完成90%僱員解僱亦為第三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賣方承諾，於處理上述(1)至(5)項後的3個營業日內，與買方合作處理買方規定的營業登記變更。賣方須於收到買方要求協助進行變更後的2個營業日內提供相關材料。倘於達成該條件方面有任何延誤，買方將有權根據下文「終止」項下的安排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4. 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1支付5%的代價，即人民幣17,500,000元；

除上述外，賣方須自完成及支付第三期付款起2個月內終止目標公司與餘下10%目標公司僱員的僱傭關係，並對該等僱員進行賠償(「**10%僱員解僱**」)。賣方完成10%僱員解僱亦為第四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5. 第五期付款：於完成後一年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9%的代價，即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23,625,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7,875,000元；及
6. 第六期付款：於出售事項後3年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的代價，即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2,625,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875,000元。

交付該物業

賣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該物業(「**該物業交付**」)：

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的租賃部分(8-11幢)及該物業租賃部分的相關資料(業權證明書除外)。

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的自用部分(1-6幢)。

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的租賃收入將由賣方收取，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的租賃收入將由買方收取。

就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前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728,775元(或另行收取的實際按金)而言，買方將有權自第三期付款中扣除該金額。

買方將就目標公司所擁有該物業取消租賃安排，並就此進行賠償。買方將承擔取消該相關租賃安排產生的開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滿足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1. 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發出相關執照；
2. 相關業務及稅務資格證書所述目標公司法人代表變更已完成；

3. 買方書面確認收到賣方移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如執照、財務分類賬、資產證明及銀行開戶資料（買方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書面確認）；
4.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營業場所已完成實際交付；及
5.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1)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及賣方2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合計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違約事件

賣方違約

於生效日期，倘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違約」)，賣方將共同向買方支付相當於20%代價的罰款或共同承擔買方遭受的實際損失(以較高者為準)(「賣方違約金」)。買方將有權直接從代價的未支付部分扣除賣方違約金。賣方違約包括以下各項：

1. 賣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對目標公司或買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目標公司未申報債務及／或未支付稅項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財務盡職調查中發現但尚未支付的稅項，但根據法律法規或稅務徵管／付款慣例現時尚未支付但於隨後支付的稅項除外)；惟於賣方於知悉該等債務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償還的債務除外；
3. 倘於買方催繳付款後30日內，賣方仍未能償還目標公司的未申報債務或未支付稅項；
4. 賣方提供虛假或錯誤資料，隱瞞事實，誤導買方購買待售股本；

5. 於完成前，賣方未經授權出售待售股本或該物業，新增受股權轉讓協議限制的若干負債，或作出可能對買方權益有不利影響的其他行為；或
6. 賣方於相關到期日起計超過30日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於買方發出書面催繳通知後10日內仍未履行該義務。

任何一方違約

倘因賣方的原因，該業務交付或出售事項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賣方將共同向買方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30,000元，直至出售事項完成。

反之亦然，倘因買方(而非賣方)的原因，代價未能按協定時間及方式結清，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違約金每日人民幣30,000元，直至代價悉數結清。

終止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一方違約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無法履行，違約方將向非違約方支付總代價的20%作為違約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違約責任應以此金額為限。

於結清該違約金後，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終止」)，而所有訂約方須於終止起計30日內退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對方取得的任何代價，恢復營業登記的任何變更，並恢復至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的狀況。

有關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賣方1)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目標公司7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2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銷售、電子產品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持有目標公司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如德國、日本及韓國)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服務涵蓋汽車診斷、檢測、養護、輪胎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尤其是利用可租房地產及可動用資金收購高質素經營資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由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成立目標公司乃為經營本集團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廠。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舉升機及其他自產汽車修理產品(主要為起重機)以及物業管理。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收益	251,562,896.58	208,926,810.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900,343.93</u>	<u>(131,492.10)</u>
除稅後利潤／(虧損)	<u><u>1,246,421.90</u></u>	<u><u>(144,857.87)</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522,289.72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該物業的指示性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79,45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54,011,177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計劃終止其在上海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原有汽車舉升機業務將轉移至由合作製造商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近年來維持穩定業績，本集團觀察到，維持該業務領域的成本不斷上升。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佔本集團總業務約20%，業績穩定。然而，原材料成本以及維護及升級產品設備的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毛利率逐步下跌至約4%。為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尋求改為由合作製造商生產，從而將採購原材料以及維護重型設備的成本降至最低。藉此，本集團期望提高本集團汽車舉升機業務的盈利能力。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持有該物業，而主要為本集團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服務的汽車舉升機廠位於該物業上，終止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生產業務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需求急劇下降。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的可用資源。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甚微。該物業的年度租金收入(如不出售)預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透過出售事項節省的年度經營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預計自出售事項節省的金額將足以抵銷如不出售目標公司及該物業原可產生的預期收入。此外，為本集團現有貸款作抵押的目標公司擔保及該物業將由本集團其他物業取代，故該等現有貸款將不會受到出售事項影響。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正常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及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各項開支，本集團預計將產生額外流動資金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新增的流動資金可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投資發展及汽車產業相關高科技項目研發。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全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扣除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後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總代價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000,000元；(ii)加上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約人民幣78,000,000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0元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有關該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本
「生效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法生效當日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買賣待售股本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生效日期後第六十日，及倘買方延遲支付代價，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相應延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百安路661號，目標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處置及受益的工業物業
「買方」	指	上海安亭聯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本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的持有人
「賣方2」	指	Launch Europe GmbH，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